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311191312-15335674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6-801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2026 年浦东新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王璇

项目负责人: 刘未

编制人: 刘未

核稿人: 康雨涵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浦东新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09日11点1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1191312-15335674

项目名称：2026年浦东新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预算编号：1526-000188081

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浦东新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1750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务下达及浦东新区自主抽检任务安排，2026年，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蜂产品和保健食品等食品的餐饮环节监督抽检任务。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检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含本项目内容）；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3 至 2026-04-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11点15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9日11点15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FU1kX8Fh1Eg0HFgHmhScv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6.8a7006a02c1c11f1ae0bc7b3059d2675>。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杨高中路 2900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 021-68824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刘未 187217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账号：316191-03001726136</p> <p>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p> <p>行号：325290001912</p> <p>付款备注：0A号***保证金</p> <p>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04月21日下午15: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详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且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 **资质 ，应将 **部分 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资质 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 。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投标有效 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 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 纸质版份 数及编制 要求	正本壹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 备查使用， 建议双面打印 。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 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 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 记录情况 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叁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 类似项目 业绩的要 求	年份要求：近叁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9日11点15分（北京时间）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9日11点15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p>
28.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开标时，《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含本项目内容）；</p> <p>b)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p>
--	--	---

		<p>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p> <p>(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2.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p>

		6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p>

		<p>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 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

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

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27.1 评审中出现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7.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浦东新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项目说明：“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赋予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根据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项目选定检测机构，承担2026年浦东新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本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检测项目	数量	备注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蜂产品和保健食品等食品的餐饮环节监督抽检任务。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规定的抽样检测项目。	不少于1750批次。	最终检测抽检样品品种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调整。

3、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4、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检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10万元。

★6、为规范项目监督抽检项目工作，满足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按照预算金额进行填报，不得让利。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未按此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2、投标人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3、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和我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5、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6、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在与采购人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以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且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7、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现场评价等各类投标人履约评价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项目进度要求

3.1 采购人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中标人发送检验任务；

3.2 中标人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

3.3 抽样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3.4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

3.5配合采购人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4、服务管理

4.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4.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工作要求

1、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3、投标人应落实采购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时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你点我检”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6、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现场评价等各类投标人履约评价工作。

五、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一）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投标人检验人员须经机构内部培训、考核合格、书面授权上岗，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二）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2、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3、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

4、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7、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中标人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

七、合同支付

检验费用（含购样费用，下同）分二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详见附件），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任务的预算金额。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2周内支付合同总价50%款项；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11月底前，中标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八、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充分理解项目采购内容与要求，做好服务保障，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2、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化建议，以不断提高2026年浦东新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质量。

十、附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	指导价 (元)	备注
1	指示 菌和 致病 菌	菌落总数	57	分级采样 143 元。
2		大肠菌群	76	分级采样 190 元。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95	定性 95 元, 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4		沙门氏菌	95	定性 95 元, 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5		志贺氏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6		酵母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7		霉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8		霉菌和酵母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95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0		副溶血性弧菌	95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1		商业无菌	143	
12		乳酸菌	95	定性 95 元, 定量 286 元。
13		大肠埃希氏菌	95	定性 95 元, 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4		阪崎肠杆菌	95	定性 95 元, 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5		溶血性链球菌	95	
16		产气荚膜梭菌	95	定性 95 元, 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7		粪链球菌	286	
18		铜绿假单胞菌	95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1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90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20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NM	95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21		嗜渗酵母计数	95	
22		蜡样芽孢杆菌	95	分级采样 (定性) 238 元, 分级采样 (定量) 715 元。
23	重金 属及 元素	铅	143	
24		总砷	143	
25		砷	143	
26		无机砷	143	
27		总汞	143	
28		甲基汞	143	
29		钡	143	

30		碘	143	
31		碘化物	143	
32		碘价（以碘计）	76	
33		钙	143	
34		镉	143	
35		铬	143	
36		汞	143	
37		钾	143	
38		锂	143	
39		锰	143	
40		钠	143	
41		镍	143	
42		锶	143	
43		铋	143	
44		铁	143	
45		铜	143	
46		硒	143	
47		锡	143	
48		锌	143	
49		银	143	
50		磷	95	
51		镁	143	
52		锗	143	
53		氯	95	
54		氟	143	
55		镁和碱金属	95	
5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43	
57		重金属含量（以Pb计）	143	
58	食品 添加 剂和 非食 用物 质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190	
59		富马酸二甲酯	286	
60		过氧化苯甲酰	190	
61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95	
6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95	
6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5	
64		苯并(a)芘	286	
65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952	
66		糖精钠（以糖精计）	143	
6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	190	

	素)		
68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190	
69	阿斯巴甜	143	
70	纽甜	143	
71	三氯蔗糖	190	
72	赤藓红	95	
73	靛蓝	95	
74	亮蓝	95	
75	柠檬黄	95	
76	日落黄	95	
77	喹啉黄	95	
78	苋菜红	95	
79	胭脂红	95	
80	诱惑红	95	
81	酸性红	95	
82	新红	95	
83	β -胡萝卜素	143	
84	硝酸盐	190	
85	亚硝酸盐	190	
8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90	
8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9	阿力甜	143	
90	木糖醇	95	
91	山梨糖醇	95	
92	葡萄糖和山梨糖醇	95	
93	乙基麦芽酚	381	
94	硫脲	95	
95	香兰素	190	
96	甲基香兰素	190	
97	乙基香兰素	190	
98	丙二醇	286	
99	丙二醛	143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43	
10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43	

10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43	
10 3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38	
10 4	4-氯苯氧乙酸	143	
10 5	6-苄基腺嘌呤	95	
10 6	甲醛	190	
10 7	甲醇	190	
10 8	碱性嫩黄	476	
10 9	罗丹明 B	286	
11 0	二氧化硫残留量	76	
11 1	硼酸	190	
11 2	三聚氰胺	286	
11 3	焦亚硫酸钠含量	76	
11 4	匹可硫酸钠	476	
11 5	苏丹红 I	286	
11 6	苏丹红 II	286	
11 7	苏丹红 III	286	
11 8	苏丹红 IV	286	
11 9	酸性橙 II	286	
12 0	碱性橙（碱性橙 21, 碱性橙 22, 碱性橙 II）	476	
12 1	甜菊双糖苷	143	
12 2	甜菊糖苷	143	

123		天然辣椒素	286		
124		二氢辣椒素	286		
125		合成辣椒素	286		
126		罂粟碱	286		
127		吗啡	286		
128		那可丁	286		
129		可待因	286		
130		蒂巴因	286		
131	其它理化指标	10-羟基-2-癸烯酸	143		
132		1,3-二氯-2-丙醇	476		
133		2,3-二氯-1-丙醇	476		
134		2-氯-1,3-丙二醇	476		
135		3-氯-1,2-丙二醇	476		
136		2,4-滴和 2,4-滴钠盐	95		
137		2,4-二氯苯氧乙酸	286		
138		4-甲基咪唑	95		
139		N-二甲基亚硝胺	476		
140		pH 值	76		
141		α -亚麻酸	143		
142		α -亚麻酸供能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4			β -苯乙醇	95	

3			
14 4	氨基酸态氮	76	
14 5	铵盐	76	
14 6	饱和酸	95	
14 7	崩解时限	95	
14 8	标签	48	
14 9	不溶性膳食纤维	76	
15 0	不溶于水杂质	48	
15 1	茶多酚	76	
15 2	呈味核苷酸二钠	76	
15 3	粗多糖	76	
15 4	胆碱	95	
15 5	蛋白质	76	
15 6	低聚果糖	95	
15 7	低聚木糖	95	
15 8	淀粉	76	
15 9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476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76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43 元，最高 952 元。
16 0	植物源性成分鉴定	476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76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43 元，最高 952 元。
16 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43	

16 2	多不饱和脂肪酸（以亚油酸+ α -亚麻酸计）	286	
16 3	多聚果糖	95	
16 4	多肽	76	
16 5	多糖	76	
16 6	二十二碳二烯酸	95	
16 7	二十二碳六烯酸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不可重复结算。
16 8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95	
16 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2:4 n-6)的比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7 0	二十四碳一烯酸	95	
17 1	二十四烷酸	95	
17 2	二十碳四烯酸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不可重复结算。
17 3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95	
17 4	二十碳烯酸	95	
17 5	二氧化钛	76	
17 6	二氧化碳气容量	76	
17 7	反式脂肪酸	286	
17 8	反式脂肪酸(C18:1T)	143	
17 9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143	
18 0	反式脂肪酸（总脂肪酸）	286	
18 1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 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 3	泛酸	476	
18 4	非糖固形物	76	
18 5	非脂乳固体	76	
18 6	氟化物	76	
18 7	辅酶 Q ₁₀	95	
18 8	钙磷比值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 9	干浸出物	48	
19 0	干物质含量	48	
19 1	高果糖淀粉糖浆	76	
19 2	氯酸盐	476	
19 3	高氯酸盐	476	
19 4	谷氨酸钠	76	
19 5	固形物	76	
19 6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	286	
19 7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76	
19 8	还原糖分	76	
19 9	耗氧量	76	
20 0	核苷酸	286	
20 1	花生二烯酸	95	

20 2	花生四烯酸	95	
20 3	花生酸	95	
20 4	花生一烯酸	95	
20 5	滑石粉	143	
20 6	灰分	76	
20 7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76	
20 8	挥发性盐基氮	76	
20 9	浑浊度	29	
21 0	肌醇	190	
21 1	极性组分	76	
21 2	己酸乙酯	190	
21 3	甲苯二胺（二氨基甲苯）	190	
21 4	多氯联苯（PCB28, PCB52, PCB101, PCB118, PCB138, PCB153, PCB180）	952	
21 5	丙烯酰胺	476	
21 6	三甲胺氮	143	
21 7	芥酸	95	
21 8	芥酸与总脂肪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1 9	界限指标	0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2 0	警示语标注	0	
22 1	酒精度	76	

22 2	聚葡萄糖	76	
22 3	咖啡因	143	
22 4	可可脂	76	
22 5	可溶性固形物	29	
22 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476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组合含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952元。
22 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476	
22 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476	
22 9	1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1428	
23 0	18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邻苯二甲酸	1428	

	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23 1	高锰酸钾消耗量	76	
23 2	四氯化碳	190	
23 3	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 (盒装月饼测定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	48	
23 4	蒸发残渣(含三种不同浸泡液)	143	
23 5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286	
23 6	氯化钾	286	
23 7	氯化钠	286	
23 8	麦芽糖	143	
23 9	没食子酸丙酯(PG)	190	
24 0	木焦油酸	95	
24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76	

1				
24 2		纳他霉素	190	
24 3		能量	48	
24 4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76	
24 5		脲酶试验	76	
24 6		柠檬酸	476	
24 7		柠檬酸钠含量(以干物质计)	76	
24 8		凝冻强度	48	
24 9		牛磺酸	190	
25 0		偶氮甲酰胺	286	
25 1		偏硅酸	76	
25 2		葡萄糖	143	
25 3		氰化氢 (HCN)	190	
25 4		人参总皂苷((以人参皂苷 Re 计)	76	
25 5		壬基酚	476	
25 6		溶剂残留量	286	
25 7		溶解性总固体	95	
25 8		肉豆蔻酸	143	
25 9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 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6 0		乳固体	48	
26 1		乳酸乙酯	286	

26 2	乳糖	76	
26 3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76	
26 4	三氯甲烷	143	
26 5	三萜	76	
26 6	色度	95	
26 7	色泽	48	
26 8	色泽、气味、味道	48	
26 9	色值	48	
27 0	山萿酸	95	
27 1	生物素	476	
27 2	十七碳一烯酸	95	
27 3	十七烷酸	95	
27 4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95	
27 5	嗜酸乳杆菌	143	
27 6	双酚 A	476	
27 7	水不溶物	76	
27 8	水分	48	
27 9	水溶物	76	
28 0	水溶性灰分碱度（以 KOH 计）（质量分数）	76	
28 1	顺丁烯二酸	190	
28 2	酸度	76	

28 3	酸度和碱度	76	
28 4	酸价	76	
28 5	酸碱度	76	
28 6	酸值	76	
28 7	碎蜂花粉率	76	
28 8	碳-4 植物糖含量	76	
28 9	碳水化合物	48	
29 0	碳酸钙的质量分数	76	
29 1	羰基价	76	
29 2	羰值和羰基化合物含量	76	
29 3	透明度或透射比	48	
29 4	透湿	95	
29 5	脱色试验	229	
29 6	维生素 A	286	
29 7	维生素 B1	286	
29 8	维生素 B12	476	
29 9	维生素 B2	286	
30 0	维生素 B6	286	
30 1	维生素 C	286	
30 2	维生素 D	286	
30 3	维生素 E	286	

304	维生素 K1	286	
305	乌洛托品	476	
306	相对密度	48	
307	硝酸盐氮	76	
308	溴甲烷	190	
309	溴酸盐	190	
310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76	
311	亚铁氰化钾	190	
312	亚油酸	143	
313	亚油酸供能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14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的比值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15	烟酸	286	
316	烟酰胺	286	
317	盐酸溶解物	76	
318	叶黄素	190	
319	叶酸	476	
320	一般杂质	76	
321	一氧化氮	190	
322	乙苯类化合物	190	
323	乙醇含量	95	

32 4	乙酸钠	76	
32 5	乙酸乙酯	190	
32 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76	
32 7	荧光增白剂	76	
32 8	硬脂酸	95	
32 9	油酸	95	
33 0	油脂	95	
33 1	游离酚	76	
33 2	游离矿酸	76	
33 3	游离氯	76	
33 4	游离棉酚	76	
33 5	游离乙酸	76	
33 6	游离脂肪酸（以油酸计）	76	
33 7	余氯	76	
33 8	月桂酸	143	
33 9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 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4 0	杂质度	76	
34 1	皂甙鉴别	76	
34 2	皂化价（以KOH计）	76	
34 3	皂化值	76	
34	皂质	76	

4			
34 5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4 6	蔗糖	143	
34 7	蔗糖分	48	
34 8	正丙醇	286	
34 9	总迁移量	143	
35 0	脂肪	76	
35 1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5 2	棕榈酸	95	
35 3	棕榈一烯酸	95	
35 4	棕榈油酸	95	
35 5	总醇含量	76	
35 6	总单甘油脂肪酸值	95	
35 7	总氮	76	
35 8	总黄酮	76	
35 9	总酸	76	
36 0	总糖	76	
36 1	总糖分	76	
36 2	总皂苷	95	
36 3	总酯	76	

364		组胺	76	
365		左旋肉碱	76	
366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286	黄曲霉毒素组合含量 476 元。
367		黄曲霉毒素 B2	286	
368		黄曲霉毒素 G1	286	
369		黄曲霉毒素 G2	286	
370		黄曲霉毒素 M1	476	
371		玉米赤霉烯酮	476	
372		展青霉素	476	
373		赭曲霉毒素 A	476	
374		玉米赤霉醇	476	
37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76	
37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3A-DON）	476		
37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15A-DON）	476		
378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476		
379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476		
380	失忆性贝类毒素（ASP）	476		
381	河豚毒素	476		
382	伏马毒素 B1	238		
383	伏马毒素 B2	238		
384	伏马毒素 B3	238		

385		T-2 毒素	476	
386	寄生 虫指 标	华支睾吸虫（含囊蚴）	286	
387		斯氏狸殖吸虫	286	
388		拟裸茎吸虫（含囊蚴）	286	
389		异尖线虫幼虫（含Ⅲ期幼虫）	286	
390		兽比翼线虫	286	
391		广州管圆线虫（含Ⅲ期幼虫）	286	
392		住胃吸虫	286	
393		卫氏并殖吸虫（含囊蚴）	286	
394		对盲囊线虫	286	
395		宫脂线虫	286	
396		阔节裂头绦虫幼虫	286	
397		牛带绦虫幼虫	286	
398		猪带绦虫幼虫	286	
399		曼氏迭宫绦虫（含裂头蚴）	286	
400		旋毛虫幼虫（含Ⅲ期幼虫）	286	
401		棘颚口线虫	286	
402		东方次睾吸虫	286	
403		棘口吸虫（含囊蚴）	286	
404		姜片虫（含囊蚴）	286	
405		弓形虫	286	

406		螨	95	
407		线虫幼虫	143	
408		吸虫囊蚴	143	
409		绦虫裂头蚴	143	
410	病毒污染指标	甲肝病毒	286	
411		轮状病毒	286	
412		诺如病毒	286	
413		非洲猪瘟病毒	286	
414	兽药残留	呋喃它酮代谢物	476	兽药残留单项收费 476 元，10 项及以上检验费用统一限定最高 4760 元。
415		呋喃妥因代谢物	476	
416		呋喃西林代谢物	476	
417		呋喃唑酮代谢物	476	
418		克伦特罗	476	
419		莱克多巴胺	476	
420		沙丁胺醇	476	
421		班布特罗	476	
422		苯氧丙酚胺	476	
423		克伦潘特	476	
424		马布特罗	476	
425		特布他林	476	
426		塞曼特罗	476	

42 7	西马特罗	476
42 8	卡布特罗	476
42 9	氯霉素	476
43 0	甲矾霉素	476
43 1	氟苯尼考	476
43 2	氟甲矾霉素	476
43 3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476
43 4	四环素	476
43 5	土霉素	476
43 6	金霉素	476
43 7	磺胺类（总量）	952
43 8	磺胺脒	476
43 9	磺胺噻唑	476
44 0	磺胺醋酰	476
44 1	磺胺嘧啶	476
44 2	磺胺吡啶	476
44 3	磺胺甲基嘧啶	476
44 4	磺胺噁唑	476
44 5	磺胺二甲嘧啶	476
44 6	磺胺甲氧哒嗪	476
44 7	磺胺甲噻二唑	476

44 8	磺胺间甲氧嘧啶	476
44 9	磺胺氯哒嗪	476
45 0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476
45 1	磺胺甲恶唑	476
45 2	磺胺喹恶啉	476
45 3	苯甲酰磺胺	476
45 4	苯酰磺胺	476
45 5	苯氟磺胺	476
45 6	甲苯氟磺胺	476
45 7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476
45 8	磺胺苯吡唑	476
45 9	磺胺吡唑	476
46 0	黄体酮	476
46 1	雌二醇	476
46 2	雌三醇	476
46 3	氟氢可的松	476
46 4	氢化可的松	476
46 5	甲硝唑	476
46 6	地美硝唑	476
46 7	洛硝哒唑	476
46 8	羟基甲硝唑	476

469	羟甲基硝咪唑	476
470	达氟沙星	476
471	环丙沙星	476
472	恩诺沙星	476
473	沙拉沙星	476
474	二氟沙星	476
475	氧氟沙星	476
476	诺氟沙星	476
477	依诺沙星	476
478	洛美沙星	476
479	丹诺沙星	476
480	双氟沙星	476
481	司帕沙星	476
482	培氟沙星	476
483	氟罗沙星	476
484	奥比沙星	476
485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476
486	头孢氨苄	476
487	头孢唑啉	476
488	头孢匹林	476
489	羟氨苄青霉素	476

49 0	氨苄青霉素	476
49 1	邻氯青霉素	476
49 2	双氯青霉素	476
49 3	乙氧萘胺青霉素	476
49 4	苯唑青霉素	476
49 5	苄青霉素	476
49 6	苯氧甲基青霉素	476
49 7	苯咪青霉素	476
49 8	甲氧苄青霉素	476
49 9	苯氧乙基青霉素	476
50 0	地塞米松	476
50 1	结晶紫	476
50 2	地西洋	476
50 3	氟甲喹	476
50 4	己烯雌酚	381
50 5	甲氧苄啶	476
50 6	金刚烷胺	476
50 7	金刚乙胺	476
50 8	孔雀石绿	476
50 9	利巴韦林	476
51 0	林可霉素	476

51 1		尼卡巴嗪	476	
51 2		替米考星	476	
51 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76	
51 4		氯丙嗪	476	
51 5		喹乙醇及其代谢物	286	
51 6	农药 残留	阿维菌素	95	农药残留单项收费95元,20项及以上检验费用统一限定最高1900元。
51 7		艾氏剂	95	
51 8		百菌清	95	
51 9		保棉磷	95	
52 0		倍硫磷	95	
52 1		苯菌灵	95	
52 2		苯醚甲环唑	95	
52 3		苯酰菌胺	95	
52 4		苯线磷	95	
52 5		吡丙醚	95	
52 6		吡虫啉	95	
52 7		吡蚜酮	95	
52 8		吡唑醚菌酯	95	
52 9		丙环唑	95	
53 0		丙硫克百威	95	
53 1	丙炔氟草胺	95		

53 2	丙森锌	95
53 3	丙溴磷	95
53 4	草甘膦	95
53 5	虫螨腈	95
53 6	虫酰肼	95
53 7	除虫脲	95
53 8	哒螨灵	95
53 9	代森联	95
54 0	代森锰锌	95
54 1	代森锌	95
54 2	稻丰散	95
54 3	稻瘟灵	95
54 4	滴滴涕	95
54 5	狄氏剂	95
54 6	敌百虫	95
54 7	敌草快	95
54 8	敌敌畏	95
54 9	敌菌灵	95
55 0	敌瘟磷	95
55 1	地虫硫磷	95
55 2	丁草胺	95

55 3	丁硫克百威	95
55 4	啶虫脒	95
55 5	啶酰菌胺	95
55 6	啶氧菌酯	95
55 7	毒杀芬	95
55 8	毒死蜱	95
55 9	对硫磷	95
56 0	多菌灵	95
56 1	多杀霉素	95
56 2	多效唑	95
56 3	噁霜灵	95
56 4	噁唑菌酮	95
56 5	二甲戊灵	95
56 6	二嗪磷	95
56 7	粉唑醇	95
56 8	呋虫胺	95
56 9	伏杀硫磷	95
57 0	氟胺氰菊酯	95
57 1	氟苯脲	95
57 2	氟虫腈	95
57 3	氟虫脲	95

57 4	氟啶脲	95
57 5	氟硅唑	95
57 6	氟环唑	95
57 7	氟铃脲	95
57 8	氟氯氰菊酯	95
57 9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 氰菊酯	95
58 0	氟氰戊菊酯	95
58 1	氟西汀	95
58 2	氟酰胺	95
58 3	氟酰胺	95
58 4	福美双	95
58 5	腐霉利	95
58 6	高效氯氟氰菊酯	95
58 7	己唑醇	95
58 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	95
58 9	甲胺磷	95
59 0	甲拌磷	95
59 1	甲基毒死蜱	95
59 2	甲基对硫磷	95
59 3	甲基立枯磷	95
59 4	甲基硫环磷	95

59 5	甲基硫菌灵	95
59 6	甲基嘧啶磷	95
59 7	甲基异柳磷	95
59 8	甲萘威	95
59 9	甲氰菊酯	95
60 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95
60 1	甲氧虫酰肼	95
60 2	腈苯唑	95
60 3	腈菌唑	95
60 4	精噁唑禾草灵	95
60 5	久效磷	95
60 6	抗蚜威	95
60 7	克百威	95
60 8	克菌丹	95
60 9	克螨特	95
61 0	喹硫磷	95
61 1	乐果	95
61 2	联苯肼酯	95
61 3	联苯菊酯	95
61 4	联苯三唑醇	95
61 5	磷胺	95

61 6	硫丹	95
61 7	硫环磷	95
61 8	硫线磷	95
61 9	六六六	95
62 0	氯苯嘧啶醇	95
62 1	氯丹	95
62 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95
62 3	氯菊酯	95
62 4	氯卡色林	95
62 5	氯氰菊酯	95
62 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 酯	95
62 7	氯唑磷	95
62 8	马拉硫磷	95
62 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95
63 0	醚菊酯	95
63 1	醚菌酯	95
63 2	啉菌环胺	95
63 3	啉菌酯	95
63 4	啉霉胺	95
63 5	灭多威	95
63 6	灭菌丹	95

63 7	灭线磷	95
63 8	灭蚁灵	95
63 9	灭蝇胺	95
64 0	灭幼脲	95
64 1	内吸磷	95
64 2	七氯	95
64 3	氰戊菊酯	95
64 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95
64 5	炔苯酰草胺	95
64 6	炔螨特	95
64 7	噻虫胺	95
64 8	噻虫啉	95
64 9	噻虫嗪	95
65 0	噻菌灵	95
65 1	噻螨酮	95
65 2	噻嗪酮	95
65 3	噻唑磷	95
65 4	三环唑	95
65 5	三氯杀螨醇	95
65 6	三氯杀螨砜	95
65 7	三唑醇	95

65 8	三唑磷	95
65 9	三唑酮	95
66 0	杀虫脒	95
66 1	杀螟丹	95
66 2	杀螟硫磷	95
66 3	杀扑磷	95
66 4	双甲脒	95
66 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95
66 6	霜脲氰	95
66 7	水胺硫磷	95
66 8	顺式氰戊菊酯	95
66 9	四螨嗪	95
67 0	涕灭威	95
67 1	肟菌酯	95
67 2	戊菌唑	95
67 3	戊唑醇	95
67 4	烯啶虫胺	95
67 5	烯酰吗啉	95
67 6	烯唑醇	95
67 7	辛硫磷	95
67 8	溴螨酯	95

67 9		溴氰菊酯	95		
68 0		亚胺硫磷	95		
68 1		氧乐果	95		
68 2		乙螨唑	95		
68 3		乙霉威	95		
68 4		乙嘧酚	95		
68 5		乙酰甲胺磷	95		
68 6		异丙威	95		
68 7		异狄氏剂	95		
68 8		异菌脲	95		
68 9		抑霉唑	95		
69 0		茚虫威	95		
69 1		蝇毒磷	95		
69 2		莠去津	95		
69 3		增效醚	95		
69 4		治螟磷	95		
69 5		唑虫酰胺	95		
69 6		唑螨酯	95		
69 7	保健食品 功效 成分 指标	功效/标志性成分	476		每项 476 元, 该类别最高不超过 952 元, 收费表中已有明确收费的项目按照收费表计费。
69 8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952		

699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2（酚酞、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952	
700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3（呋塞米、酚酞、盐酸西布曲明、咖啡因、盐酸芬氟拉明）	952	
701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1（地西洋、硝西洋、氯硝西洋、氯氮卓、奥沙西洋、马来酸咪达唑仑、劳拉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	952	
702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2（褪黑素、氯苯那敏、佐匹克隆、扎来普隆）	952	
703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3（罗定通、青藤碱、文法拉辛）	952	
704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1（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952	
705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2 盐酸丁二胍等	952	
706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3 格列波脲等	952	
707	降血脂类药物非法添加1（烟酸、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952	
708	抗疲劳类药物非法添加1（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	952	

		非、他达那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709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1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952	
710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2 (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952	
711		抗风湿类药物非法添加1 (氢化可的松、地塞米松、醋酸泼尼松、阿司匹林、氨基比林、布洛芬、双氯芬酸钠、吲哚美辛、对乙酰氨基酚、甲氧苄啶、吡罗昔康、萘普生、保泰松)	952	
712		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伐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等的价格包	952	
713		止咳平喘类药物非法添加1(茶碱、磺胺甲噁唑、醋酸泼尼松、地西泮、马来酸氯苯那敏、盐酸苯海拉明、枸橼酸喷托维林、磷酸苯丙派林)	952	
714		非法添加化学成分	952	

注：

1. 指示菌和致病菌：单件样品定性检测 95 元，单件样品定量检测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检测 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检测 715 元。
2. 检验项目为“比值”、“求和”等形式出具检验结果的：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求和”等项目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表格中涵盖的按表格内指导价结算，表格中未涵盖的按“比值”、“求和”等项目的构成分别结算。
3.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按如下原则核定：
 - （一）微生物指标单件样品定性检测：95 元；单件样品定量检测：286 元；分级采样（即采集 5 件样品检验）为上述相应单件样品检验费的 2.5 倍；
 - （二）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43 元；
 - （三）常规理化分析项目：计算法（比值、求和等）、物理法：每项 48 元；化学法（分光光度法、滴定法、比色法等）：每项 76 元；气相色谱法：每项 190 元；液相色谱法：每项 190 元；离子色谱法：每项 286 元。液质法、气质法：每项 476 元（单组分：476 元，多组分：952 元）。
 - （四）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76 元；
 - （五）寄生虫和病毒：PCR 法：单组分 476 元，多组分 952 元。镜检法：286 元；
 - （六）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95 元；兽药残留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476 元；
 - （七）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476 元；
 - （八）非食用物质和保健食品非法加药：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单组分：476 元，多组分：952 元；气相色谱法、液相色谱法：每项 190 元，多组分最高不超过 952 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6 年浦东新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规定法规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 2026 年工作计划，为甲方提供本辖区 2026 年浦东新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年度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1750 批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抽检项目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规定的抽样检测项目。

1.2 具体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相关规定。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 2 周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款项，其余款项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验收

20.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履约验收的主体	甲方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含本项目内容）；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

准。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廉洁承诺：不存在请托打招呼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6年浦东新区流通环节（大宗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包1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须按预算价填报，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6. 廉洁承诺（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内容包括：不存在请托打招呼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力配置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力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总得分。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

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含本项目内容);			
	2.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10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6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	0-6

	内容)。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工作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分)</p> <p>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分)</p> <p>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且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分)</p> <p>4.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10分)</p>	10-25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分)</p> <p>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p>	5-20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人员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20分)</p> <p>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人员仅提供部分专业技</p>	5-20

	<p>术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15分）</p> <p>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未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10分）</p> <p>4.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实验室、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3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但使用计划缺乏合理性。（9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一般，无使用计划。（5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且无使用计划的（1分）</p>	1-13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 的有效性 及针对性。（13分）</p> <p>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缺乏针对性。（9分）</p> <p>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缺乏针对性。（5分）</p> <p>4.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p>	1-13
投标报价得分		0分
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